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7-NJZX-G2024-0053

项目名称: 溧水区 2024-2026 年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采购人: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

供应商: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项目编号：JSZC-320117-NJZX-G2024-0053

项目名称：溧水区 2024-2026 年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西路 17 号

供应商（牵头人）：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灵仙路 2 号江苏省地理信息产业园 16 幢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殷巷梅林街 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中信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水域空间调查	1	项
2	水储量调查	1	项
3	水资源量调查	1	项
4	水资源质量调查	1	项
5	年度变化调查	1	项
6	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	1	项
7	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	1	项
8	数据库建设	1	项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1494000 元）人民币，其中：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牵头工作、地表水调查工作，占总工程量的 70%，合同额为壹佰零肆万伍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1045800 元）、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负责地下水调查工作，占总工程量的 30%，合同额

为肆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448200 元）。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分项报价表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地表水调查	1 项	1045800	1045800
2	地下水调查	1 项	448200	448200
3	小计			1494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填：单价或总价）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7-NJZX-G2024-0053（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乙方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底，具体时间根据省市对本项目的时间节点要求调整。

2. 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溧水区。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内容以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项目工期截至日之前）的最新具体要求为准；项目成果需满足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项目成果须通过国家、省、市等的检查或验收。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026 年底前完成服务事项，具体时间根据省市对本项目的时间节点要求调整。

2.交付成果要求：

（1）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 ①南京市溧水区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 ②南京市溧水区水域空间数据库。

（2）水储量调查成果：

- ①南京市溧水区地表水储量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 ②南京市溧水区地表水储量调查数据库。

（3）地下水资源调查成果：

- ①南京市溧水区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2024、2025）；
- ②南京市溧水区地下水资源周期性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 ③南京市溧水区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4）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成果：南京市溧水区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成果报告。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

钩。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无。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需凭乙方开具发票支付款。

3.付款条件：乙方完成2024年工作任务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5%；完成2025年工作任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5%；完成2026年工作任务并提交省市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当年财政批复情况支付，不足部分后续年份补齐。

注：甲方向两个乙方分别支付款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

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溧水分局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牵头人）：（盖章）

江苏兰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025-8453953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长江路支行

帐 号：320006682018010053096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代表人：

电 话：025-52430177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帐 号：32001594036050005379

